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不只是行動，公共人類學的介入與思辯

Beyond Action: Interven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Public Anthropology

doi:10.6752/JCS.201206_(14).0002

文化研究, (14), 2012

Router: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, (14), 2012

作者/Author：林文玲

頁數/Page：8-10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12/06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[http://dx.doi.org/10.6752/JCS.201206_\(14\).0002](http://dx.doi.org/10.6752/JCS.201206_(14).0002)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不只是行動，公共人類學的介入與思辯

Beyond Action: Interven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Public Anthropology

知識與社會的相關性(relevance)是當今人文社會學科需要面對與因應的共同時代處境。1990年代中期逐漸浮現的公共人類學(public anthropology)即是對前述情境的具體回應。公共人類學將「公共」、(社會)介入/參與(engagement)以及媒介傳遞作為討論與實踐的重要關切。但哪些人與這些知識發生關連、產生互動，則是公共人類學論辯中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。波洛夫斯基(Borofsky 2000, 2007, 2011)¹談論的公共人類學著重在應用、實踐的面向，並從這些面向反過頭來檢視「什麼是對社會有用的題目/研究」；或者從社會相關性的角度去闡述某個題目/研究的公共意涵，讓受眾知悉它的社會性或覺得它對社會有用。在此，波洛夫斯基的受眾指的是一般社會大眾。

舍珀-胡芙(Scheper-Hughes 1995)²從醫療人類學的專業背景，提出militant anthropology的想法，主張人類學介入公共場域需要有立場，要為某種特別的公眾，尤其那些無法進入公共場域的人們，為他們講話。相較於波洛夫斯基或桑迪(Sanday 1976, 2004)³視公眾為一體不分的社會大眾，舍珀-胡芙則對「公眾是誰」以及「何種公眾領域」的問題，進行探問與深入尋索。舍珀-胡芙教授對何謂「公眾」的反省思辯，描繪了人類學學識與社會介入、再現/呈述政治以及(學術、研究)倫理難以切割的複雜關係。

公共人類學不僅僅關注學科的實踐或應用，而是在應用與實踐的同時，評估並反思行動、介入的意義、效用及其意涵。哈佛大學醫學院傳染病學教授法默(Paul Farmer)，擁有哈佛大學的人類學與醫學博士雙學位，與現任世界銀行總裁金勇(Jim Kim)在海地創立的「健康伙伴」(Partners in Health, PIH)，以人道主義精神，提供窮人醫療服務。「健康伙伴」以解決窮苦人健康衛生為己任，處理(暴力)後果而不追究(暴力)原因，避免涉入當地的政治意識型態之爭。但，個人的善意能夠解決結構的問題嗎？還是在拖延結構的崩解。由於沒有所謂中立或

1 Robert Borofsky, "Public Anthropology. Where to? What Next?" in *Anthropology News* 41(2): 9-10, 2000; "Defining Public Anthropology: A Personal Perspective," <http://www.publicanthropology.org/public-anthropology/>, 2000; *Why a Public Anthropology?* Kailua, HI: Center for a Public Anthropology, 2011.

2 Nancy Scheper-Hughes, "The Primacy of the Ethical: Propositions for a Militant Anthropology," in *Current Anthropology* 36(3): 409-440, 1995.

3 Peggy Reeves ed., *Anthropolog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: Field Work and Theory*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, 1976; with Karl Jannowitz, "Public Interest Anthropology: A Boasian Service-Learning Initiative," in *Michigan Journal of Community Service Learning* 10(3): 64-75, 2004.

公正的人道主義，所以「誰跟誰是partnership」就成為相當需要被檢視的問題。⁴

人類學學科建制以及人類學家於建制化過程中採取的立場、扮演的角色，左右特定時空脈絡下的學科走向、議題探討以及何謂有價值的學識／研究。由於學科的「價值、理念」影響著學術生產與社會實踐的可能與想像，包括（新）系所、組織的成立，學術或社會團體的發起（如期刊、協會或學會），都對人類學場域的構成產生作用。而透過學術傳統的維持，則相當程度影響資源分配、學術審查、人事升遷、教學養成管道，以及學術成就的認可。⁵學科建制的內在過程如何外在化，納入公共性的脈絡進行討論，進而訴求貼近時代脈絡（意識）的審議制度，將是人類學公共化的另外一個重要面向。

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的變化，強調績效、點數與評鑑的排比效果，強化研究的成果發表，相形之下既不重視教學也不鼓勵公共服務。而台灣人類學研究從一開始就以本土社會研究為主，積累了相當豐富而有深度的本土經驗材料。這些來自本土的經驗研究心得，較少在公共議題上凸顯它的關連。雖有少數前輩，如典範型學者李亦園與陳其南兩位教授，相當在意人類學知識的公眾化以及它的社會參與。但，整體而言人類學與公眾的連結相形微弱，學科發展面臨困境。前述現實是台灣人類學及其公共化需要應對的挑戰與內外處境。因此，在台灣強調主體（意識）與學術在地化的進程中，如何（重新）探索、思考並深化這些本土基礎材料與社會的關連性，將是人類學從業者努力的目標。

本期「公共人類學」專題五篇論文從研究者各自的實踐場域，對人類學（者）的社會參與以及介入的公共場域，進行了反省與思辯。

呂欣怡從人類學的導論教學出發，針對公共人類學的核心課題：「公共相關性」對何謂切合時宜的人類學導論課程進行深度思索，提出導論教學一方面符合公共人類學「以公眾化的傳播方式散布學科知識」的期許，另一方面，初次接觸人類學的年輕世代在課程中的學習狀況與回應，正可作為檢驗專業知識之公共相關性的判準。換句話說，關於導論課程的研議，根本問題其實是「何為具備公共相關性的人類學知識？」或者更貼切的提問：「21世紀台灣社會需要什麼樣的人類學知識？」這一人類學與社會如何發生關連的重要而至為關鍵的問題。

民族誌影片作為人類學知識傳遞與散播的（另類）形式，在台灣有何種發展情況？民族誌影片對「他者」的呈現與詮釋，能夠跨越族群、地域、不同社會進程或位階而達到溝通的效能？在台灣舉辦的民族誌影展，藉由影片徵選，節目安排，從

4 請參考Sam Dubal在名為“Being Ethical in an Unethical World”的blog上的文章“Renouncing Paul Farmer: A Desperate Plea for Radical Political Medicine”(2012/05/27), <http://samdubal.blogspot.tw/>.

5 請參考莊雅仲於「芭樂人類學」部落格發表的〈公共人類學，還是公共化人類學〉一文(2010/10/18)。引自：<http://guavanthropology.tw/article/893>。

知識的傳遞、倡議或反身性理解的不同社會「介入」，提供觀眾參與到民族誌的影像世界。林文玲因此認為「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」的實施所介入的，是一個在台灣無論學術或文化生產，一直以來比較沒有觸及的空間場域；而辦理民族誌影展本身對應主流人類學的文化書寫，即是一種公共化策略與介入行動。

容邵武的論文演繹了一位法律人類學家的專業介入，對台灣「死刑存廢」的公共論辯所能帶來的影響。容文指出具法律專長的人類學者扮演中介者角色也是問題提出人，進到特定公共論辯（死刑存廢）的討論中，（經由中介）讓常民與主要來自於西方的法律理念有實質的對話之外，同時藉由人類學對文化、生死信仰體系的掌握，提供台灣關於「死刑存廢」論辯的理解視野與轉化機制。從這樣的互動所搭建起來的（新）公共溝通論壇，可以為廢除死刑的「贊成」與「反對」雙方，以及法律人類學家對這個議題的理解與探究帶來建設性的進展。

私密創傷，如何可能在公開場合被揭露？糾纏著國族傷痕、遭到重重遮蔽的前台灣「慰安婦」的性暴力創傷敘事，如何進入不同尺度的公共空間而被聽聞，以及聽聞成什麼？而這樣的公開「揭露」過程，對年邁阿嬤帶來何種身心靈的衝擊？混合了民族誌研究的「臨床田野」取向，彭仁郁將這個纏繞多重「鬱結」的傷痕進行梳理，以論文形式將它「再次」公共化。經歷了對這個歷史創傷療癒實踐及其可能性的省思，彭仁郁未來將朝向以社區或微社群網絡為中心的療癒實踐。就在這一點上，彭仁郁認為她的研究開始與公共人類學有了積極的對話。

因應國科會推動「研究倫理審查制度」，台灣人類學界開啓學科內部「倫理規範」的制定。人類學倫理規範制定小組成員之一的劉紹華，觀察到前述兩項制定於人類學界，並不是建立在人類學者的「倫理共識」也非在「學術公共性」的前提上。對這一現象，劉紹華引申指出，「公共性」的意義在台灣人類學的學科建制歷程，一直相當「沉寂」，明顯受到國家政治力量與內部結構張力的影響。劉紹華以四個例子，闡述台灣人類學者對公共參與的「缺席」或「沉默」，進而期待日後能反轉這一狀態，透過人類學會專業組織的公共平台，進行公開討論。

本專題論文五位作者從各自的研究場域，闡述其研究議題的公共意涵及其彰顯的公眾面向，說明了「公共人類學」並非「再」發明一個學科，而是在學科所坐落的內外處境，以及不同人類學場域所落實的研究與知識實踐當中，（看到）開放做學問的可能性。譬如不符合學術規範的，但有其影響力的，有人關心的，為何不能說？一直沒有機會出現成為論述對象或現象的，或者研究立場難以浮現／傳達出來的，透過「公共化」／視角（重新）梳理，有機會辨識其社會位址與知識的社會關連。綜括而言，通過對「公共化」的思考與連結，將有助於人類學學科的自我省思、架構調整，學術專業的振興以及社會的參與。

林文玲